

# 日照市畜牧兽医局文件

日牧防发〔2013〕1号

---

## 日照市畜牧兽医局 关于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的通知

各区县畜牧兽医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农村发展局，日照国际海洋城社会事业局：

近日，媒体曝光上海黄浦江漂浮死猪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农业部办公厅就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针对此次事件，农业部和省畜牧兽医局就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作出了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做到引以为戒、举一反三，防止动物疫情传播，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

查找工作中的漏洞和不足，着力构建长效机制，严防随意抛弃病死动物事件发生。要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相关领导靠前指挥，确保发现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对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要及早向社会作出回应，避免因信息不公开、不透明造成的炒作。要加强与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无害化处理机制，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要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创新执法手段，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提升执法效能。

## **二、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当前，随着气候转暖、候鸟北迁，畜禽集中补栏、调运频繁，疫情传播风险不断加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愈加严峻。各区县要深入推进畜禽强制免疫，加快散养畜禽集中免疫注射进度，严格落实每月“补免日”制度，认真抓好免疫效果分析评估，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要科学指导养殖场（户）提高自主防疫意识和生物安全水平，严格落实免疫注射、疫情报告、消毒灭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各项综合防控措施，强化养殖场（户）防疫责任。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和举报疫情核查制度，强化应急值守，构建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同时，要统筹抓好生猪流行性腹泻、猪圆环病毒病等常见多发病防控，加强技术指导，严格防疫制度，确保全市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 **三、严格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动物检疫规程规定，做好动物检疫工作。要

认真落实检疫申报制度，严格对运输或者销售的动物实施产地检疫；要规范检疫行为，严禁对不合格动物出具检疫证明。要切实做好动物屠宰检疫，依法向定点屠宰场派驻官方兽医，规范屠宰检疫。要严格遵守农业部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对违反禁令者，严惩不贷。

#### **四、严格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养殖基本情况，切实加强养殖场（户）养殖档案、免疫记录以及动物防疫条件等的日常监督检查，完善监管记录，发现养殖场（户）饲养动物数量不明原因减少的，要及时调查。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严格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农业部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要加大运输动物车辆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查证验物。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依法打击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和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要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五、严格落实生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

各区县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有关政策，对年出栏 5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无害化处理的病猪给予每头 80 元的补助经费。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广大养殖户用好该项政策，有效控制生猪疫病传播，推动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 **六、切实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宣传和培训**

要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印发明白纸等形式，加强对从事畜禽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大对动物养殖、疫病防控技术以及无害化处理方法的培训力度。要关注舆情，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正面宣传，加强引导，提高公众意识，发动全社会力量，营造共同做好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切实全市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

日照市畜牧兽医局

2013年3月19日